

2024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采购项目

采购配送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共三门峡市陕州区委宣传部

乙方：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，现确定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为 2024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ZGZ[2024]167-ZC107）的采购配送商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2024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采购项目采购配送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《2024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采购项目》中的目录，进行采购并按照农家书屋分配网点配送至各网点。如因出版单位缺货、断货等原因导致部分品种无法满足供应时，乙方须书面报告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同意，在不影响总定价、总品种、总数量前提下，可适当调换相应正版、质量合格出版物。

第二条 乙方应负责对采购的图书进行分类编目、加盖农家书屋标识印章（印章形状可自定），并及时将采购配送的图书的电子数据提供给甲方。电子数据内容包括：出版物名称、书（版）号、出版单位、出版年月、版本版别、定

价等，并与实际到货清单一致。

第三条 完成图书采购、出版物编目后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，对图书进行分拣和打包，一次性配送到指定的农家书屋。乙方在分拣和配送过程中应确保出版物无褶皱、无污损，否则，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。

第四条 乙方将图书配送到指定的农家书屋时应及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，所配送的实物应与签收单内容一致。签收单一式四份，由签收人（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）统一签字后，分别交发货人（乙方）、签收人（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）、验收人（甲方）和审核人[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（新闻出版局）]各一份备存。

第五条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出版物配送品种，在三门峡市陕州区（县）区域内，将按照《2024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采购项目》目录进行配送，其中配送 40 个农家书屋网点图书，应付资金是 350550 元，256 个网点的平台维护及数字资源更新，应付资金是 7680 元，以上各项结算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元整（358230 元）。甲方应及时协调财政部门，全部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结清。

第六条 甲、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进行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中共三门峡市陕州区委 乙方：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

宣传部

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12.27

签订日期：

2024.12.27